【收養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收養是確定擬制血親關係，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
2. 請攜帶應備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並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3. 申請期限：自法院判決（裁判）確定之日起**30日**內。

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**
* **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，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 2 年內，經核對人貌相符，得免繳交相片。**
* **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（附養子女從姓約定書）。**
* **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**
* **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 (1)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 (2) 利害關係人：無上列之申請人時。(3)受委託人。**
2.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，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，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。
3. 經法院裁定確定之收養登記，應於裁定確定後 30 日內辦理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
4. 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